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通知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指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和債券募集資金使用違法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進行立案調查，請予以配合」。

本公司將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工作，並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1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闽证调查通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之盖章页)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